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18年12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 A 座 2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具体包括：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5) 发行数量；
 - (6) 限售期；
 - (7) 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1项-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2018-67）、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9）及同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第10项-13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5）、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86）及同日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说明

1、第1项至9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第11、12、13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在表决此类议案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进行分类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关于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上市地点	√
2.08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邓楚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杜维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谢康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许长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易丹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汝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文建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闫嘉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3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机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1-12 日（上午 9：30—11：00 时，下午 13：00—16：30 时）

(三) 登记地点

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101 室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现场会议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 A 座 23 楼

电话: 0755-84878978

联系人: 贾永军 王玉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关于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上市地点	√			
2.08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57。
-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